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北京汽车集团财
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328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汽蓝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5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北汽蓝谷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北京汽车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汽蓝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汽蓝谷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北汽蓝谷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汽蓝谷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洋
1100001526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洋
110101560693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